**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附表 7 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輕微調整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所在位置的座標，使進出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的郵輪有足夠的水域範圍迴旋。泊位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內啟用。我們會藉着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規例》")附表 7，以作出建議的調整。

## 背景

2. 啟德郵輪碼頭是香港重要的旅遊基建，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內的郵輪中心。碼頭的首個泊位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中落成，第二個泊位亦將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到了二零一五年第二個泊位的疏浚工程完成後，兩個泊位均可容納全球最大的郵輪(總噸位達 22 萬噸)靠泊。

3. 香港設有兩個檢疫碇泊處，以執行船舶和港口管制，協助所有船隻進出香港水域時安全航行及辦理檢疫手續。兩個檢疫碇泊處分別是東面檢疫碇泊處和西面檢疫碇泊處，並在《規例》附表 7 有所指定和說明。

## 建議

4. 東面檢疫碇泊處位於紅磡航道以北，面積約 37 公頃，如**附件 A**圖則所示。鑑於現有的東面檢疫碇泊處與日後碼頭第二個泊位的船隻迴旋區重疊，我們需要將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略作調整，以提供足夠範圍，讓郵輪迴旋並安全進出碼頭第二個泊位。我們建議修訂《規例》附表 7 所載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座標。顯示現有和建議的東面檢疫碇泊處的圖則載於**附件 B**。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定面積在重劃界線後會與現有的相同，並會繼續容許相同數目的船隻靠泊而不致影響現有航道(即紅磡航道和東航道)內的日常運作。

**其他條例同步修訂**

5. 由於東面檢疫碇泊處所處位置亦劃定為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1]，保安局會提出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附表 1 的建議，以便對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作出類似調整。

**諮詢**

6. 我們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同意此項建議。

**未來路向**

7.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規例》附表 7 的修訂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

[1] 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負責為訪港船隻辦理入境手續。

附件 A

# 現有的東面檢疫碇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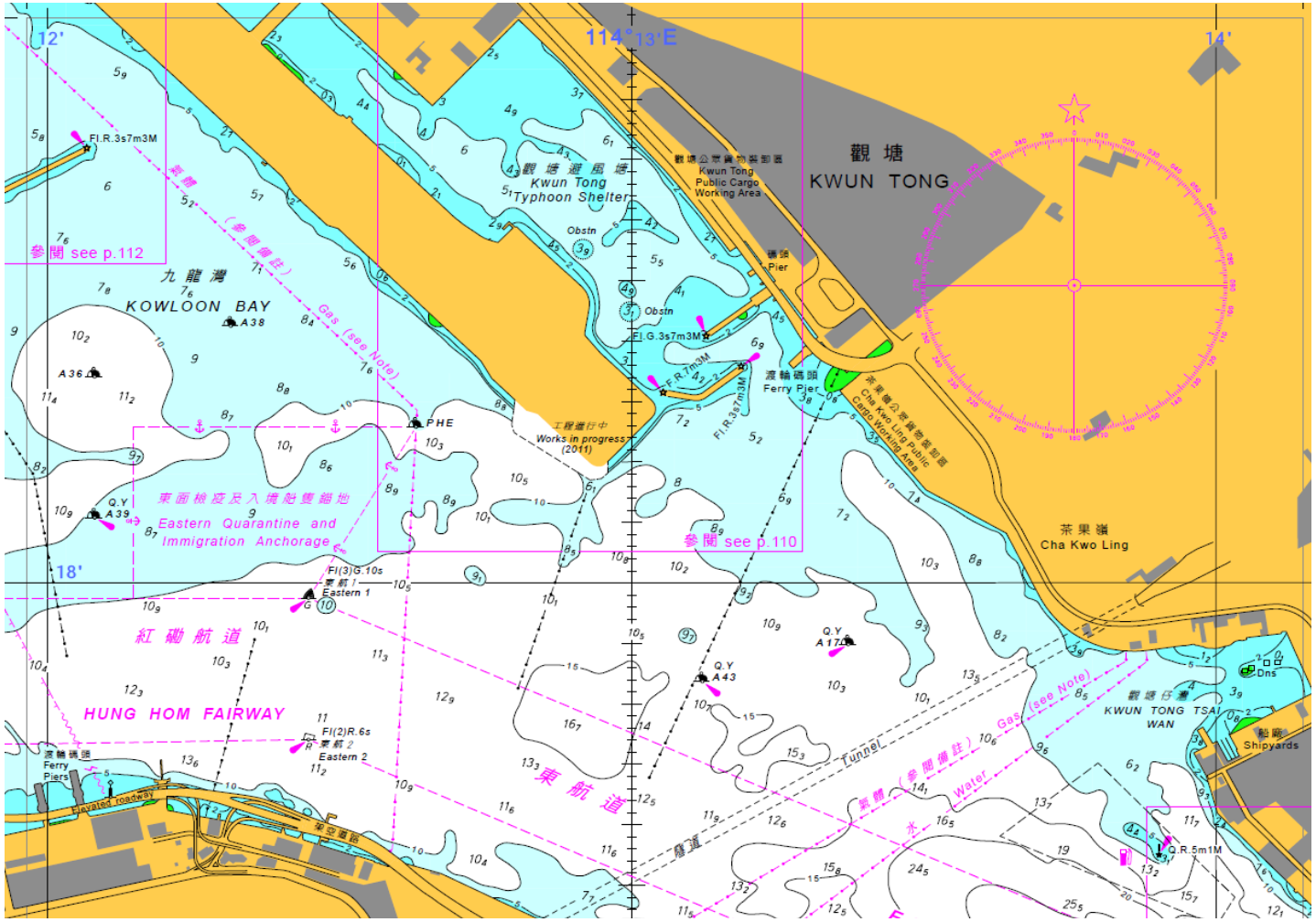

附件 B

**現有的東面檢疫碇泊處(以藍線劃界)及建議的東面檢疫碇泊處(以紅線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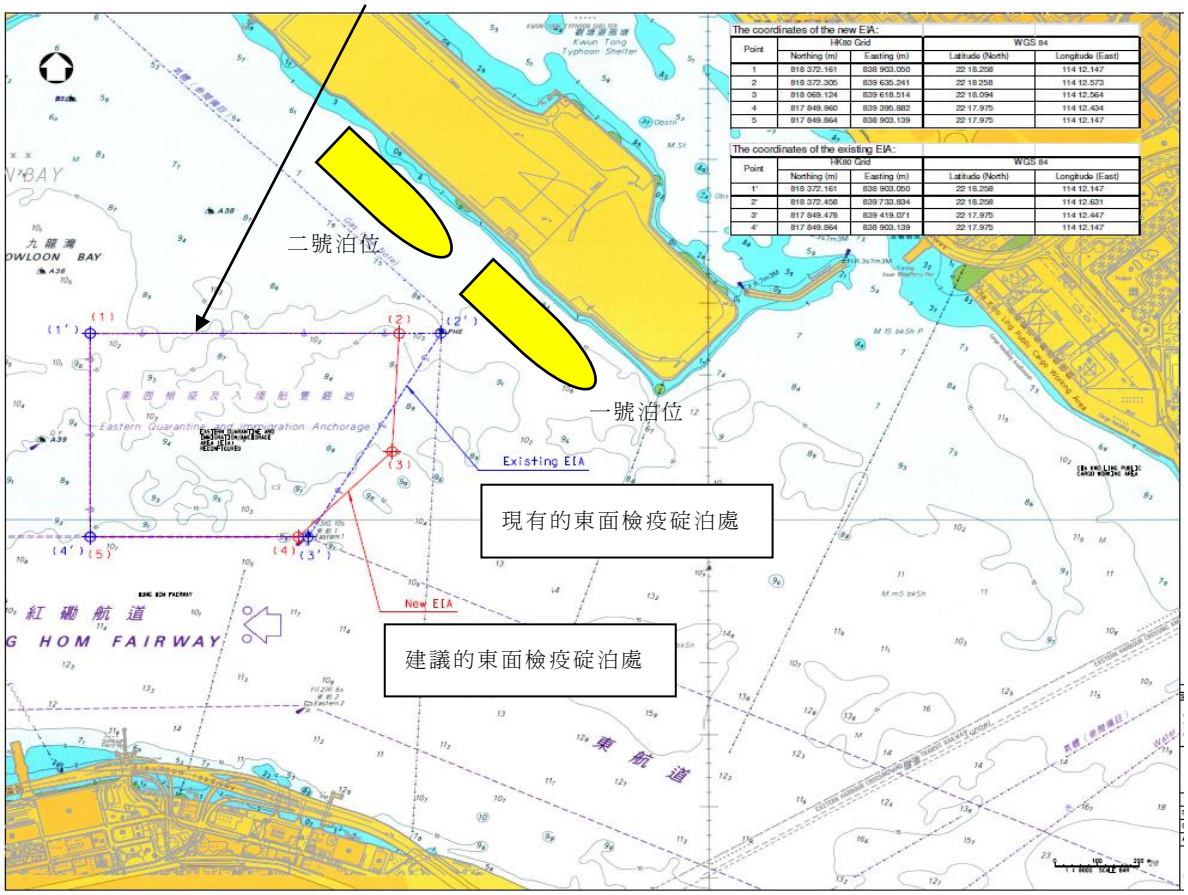


郵輪碼頭泊位